

# 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、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、水產養殖物及畜禽之查估補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、水產養殖物及畜禽之查估補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本條未修正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、茶樹、竹類、觀賞花木、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；水產養殖物包括鹹水、淡水養殖物及其他水產養殖物；畜禽包括家畜、家禽類及其他畜禽類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、茶樹、竹類、觀賞花木、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；水產養殖物包括鹹水、淡水養殖物及其他水產養殖物；畜禽包括家畜、家禽類及其他畜禽類。</p>	本條未修正
<p>第三條 各種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核算方法如下：</p> <p>一、果樹、茶樹及竹類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依生長或結果習性，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，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二）樹苗密植，難以點數者，一律按面積核算補償費（若經</p>	<p>第三條 各種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核算方法如下：</p> <p>一、果樹、茶樹及竹類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依生長或結果習性，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，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二）樹苗密植，難以點數者，一律按面積核算補償費（若經</p>	本條未修正

濟栽培所必須者，仍予補償。但其最高增加補償限額不得超過單位面積栽培限量之百分之二十)。

## 二、觀賞花木：

(一)椰子類、柏木類、喬木類、灌木類、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，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，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。

(二)草本觀賞花卉，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面積。

(三)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二年內移植者，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；於徵收公告前二年至四年內移植者，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。

## 三、造林木：

(一)無利用價值者，按照造林費計算。其造林費標準，以查

濟栽培所必須者，仍予補償。但其最高增加補償限額不得超過單位面積栽培限量之百分之二十)。

## 二、觀賞花木：

(一)椰子類、柏木類、喬木類、灌木類、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，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，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。

(二)草本觀賞花卉，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面積。

(三)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二年內移植者，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；於徵收公告前二年至四年內移植者，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。

## 三、造林木：

(一)無利用價值者，按照造林費計算。其造林費標準，以查

<p>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。</p> <p>(二)有利用價值者，按山價查定，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（伐木及搬運）費用個案處理。</p> <p>四、其他各種農林作物：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核算補償。</p> <p>前項各種農作改良物之種類、等級、數量、種植面積、規格及補償單價，如附表一。</p>	<p>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。</p> <p>(二)有利用價值者，按山價查定，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（伐木及搬運）費用個案處理。</p> <p>四、其他各種農林作物：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核算補償。</p> <p>前項各種農作改良物之種類、等級、數量、種植面積、規格及補償單價，如附表一。</p>	
<p><u>第三條之一 公有土地為他人無權占用者，不予補償。</u></p>		<p>1. 本條新增</p> <p>2.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規定徵收土地時，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，係指該改良物占有徵收土地有正當權源，如屬無權占有土地所建造之房屋或種植之農作物時，自不得以徵收方式辦理。本自治條例為有明確之規範，爰增訂此條文。</p>
<p>第四條 遇有兼種情形，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種總數，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，再以兼種總面積</p>	<p>第四條 遇有兼種情形，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種總數，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，再以兼種總面積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
<p>減去該種植面積，如有剩餘面積，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之數量核計補償費，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，惟未列補償之農作物地主可於期限內取回。</p>	<p>減去該種植面積，如有剩餘面積，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之數量核計補償費，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，惟未列補償之農作物地主可於期限內取回。</p>	
<p>第五條 關於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，凡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，自播種時起算之；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，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之。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，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，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。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至其樹冠不合常態者，得降低標準查估之。</p>	<p>第五條 關於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，凡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，自播種時起算之；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，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之。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，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，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。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至其樹冠不合常態者，得降低標準查估之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六條 農作改良物之種植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，其不相當部份不予補償。 農作改良物因管理不善致使生育不良、樹勢衰弱及病蟲害、雜草滋生者得降低一級補償標準。</p>	<p>第六條 農作改良物之種植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，其不相當部份不予補償。 農作改良物因管理不善致使生育不良、樹勢衰弱及病蟲害、雜草滋生者得降低一級補償標準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七條 農作改良物之數量，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以實地查估為準。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植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，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。 前項但書超過部分</p>	<p>第七條 農作改良物之數量，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以實地查估為準。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植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，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。 前項但書超過部分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
<p>，如經本府認定其為正常種植者，仍予補償。但其最高補償限額不得超過單位面積栽培限量之百分之二十。</p>	<p>，如經本府認定其為正常種植者，仍予補償。但其最高補償限額不得超過單位面積栽培限量之百分之二十。</p>	
<p>第八條 對於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，應由所有權人附切結書，切結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徵收土地之確實時間。</p>	<p>第八條 對於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，應由所有權人附切結書，切結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徵收土地之確實時間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九條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，其所有權歸屬需用土地人。</p>	<p>第九條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，其所有權歸屬需用土地人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十條 遇有特殊栽植情形、類別、品種規格之農作改良物，本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，辦理補償；其有認定之困難或產生糾紛時，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，並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 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。</p>	<p>第十條 遇有特殊栽植情形、類別、品種規格之農作改良物，本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，辦理補償；其有認定之困難或產生糾紛時，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，並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 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十一條 水產養殖物之種類、數量、養殖面積、養殖制度及補償單價，如附表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水產養殖物之種類、數量、養殖面積、養殖制度及補償單價，如附表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十二條 畜禽之種類、數量、大小及補償單價，如附表三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畜禽之種類、數量、大小及補償單價，如附表三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